

新北市時雨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國家防災日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 二、依據教育局107年7月31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071339251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加強全校師生對於震災及CPR急救應變能力。
- 二、透過教育宣導及演練，落實師生防震防災常識，提高防震防災警覺熟稔及避難方法。
- 三、結合行政組織，強化教育組訓，確保安全，減輕災害措施。
- 四、在外部救災資源未能及時介入情況下，能熟練地震災害發生時應變該有作為(趴下、掩護、穩住)。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教育局、新北市消防局九份分隊。
- 二、主辦：本校學務處。
- 三、參加人員：本校教師學生參演。

肆、實施時間：111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21分。

伍、活動地點：本校時雨大樓及時雨大樓停車場。

陸、演練重點：

實施1分鐘演練地震避難掩護動作，依111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辦理。(依據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訂定之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辦理)。

柒、實施步驟：

- 一、完成計畫擬定：
 - (一)於111年8月20日前，依據111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等，完成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
- 二、辦理校內說明宣導活動：
 - (一)於111年9月19日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二) 於**111年9月19日**前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及說明，並將計畫、動作、要領、程序等公告於校內公佈欄及網站上，讓校內師生熟練，並完成實際演練。

三、設施及器材準備：於**109年9月13日**前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準備工作。

四、演練：**111年9月20日上午9時21分**。

(一) 第一階段：地震災害發生。

演練項目：事故發生、察覺與就地避難、保護身體。

演練時間：1分鐘。

參與人員：學生及任課老師。

(二) 第二階段：地震停歇，逃生與避難引導。

演練項目：進行逃生疏散和避難的演練。

演練時間：5分鐘。

參與人員：避難引導組、學生及任課老師。

(三) 第三階段：避難疏散集合地點，清點班級學生人數。

演練項目：開設避難疏散集合地點，並確實清點班級學生人數。

演練時間：10分鐘。

參與人員：避難引導組、全體學生及任課老師。

(四) 第四階段：國一學生在時雨大樓1樓上分站課程(高一學生回原班級上課)。

演練項目：九份消防分隊隊員對國一學生作分站教學課程。

演練時間：30分鐘。

捌、本計畫陳奉 校長核定後按計畫實施，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得依據教育部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緊急應變組織暨分工表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

編組及負責人員	負責工作	備註
指揮官 校長許元利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副指揮官(兼發言人) 學務主任李承宗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負責事故全部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3. 指揮災後各項復建處理工作，督導辦理有關財物保險理賠勘察事宜。 4. 召集檢討事故發生原因與防範對策。 5.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通報組 人事主任陳力成 人事室	1. 成立臨時通報中心。 2. 適當進行校內廣播。 3. 協助副指揮官掌握災情與救災進度之相關資訊，與請求支援事項。 4. 協助傳達指揮官之指示，連絡校園災害防救應變小組及支援單位。	
避難引導組 教務處主任林黃燕 註冊組長林聖清 資訊組長李家慶 學務處各組組長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 3.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4.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搶救組 總務主任黃俊文 庶務組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安全防護組 主計主任邱榆鈞 出納組長蘇美津 總務處 公關室主任張明堂	1.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2.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4.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5. 防救災設施操作。	
緊急救護組 輔導主任童武雄 輔導組長游智婷 資料組長陳炫佐 保健室	1.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2. 心理諮商。 3. 急救常識宣導。 4.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111 年度國家防災日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 及應作為事項 (111 年 9 月 20 日)

演練階段劃分	演練時間序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地震發生前	9 月 20 日 7 時 2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早自習課對校內廣播地震避難流程乙次。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地震發生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9 月 20 日 9 時 21 分 (全國中小學警報聲響時間，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發布時間為主)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故應先執行避難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動作)，等地震搖晃停止後，再去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播內容：「地震！地震！全校師生請立即就地避難掩護！」(請學務處人員冷靜鎮定廣播)。 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1)桌子下(2)柱子旁(3)水泥牆壁邊。 室內：應立即蹲(或趴跪)在桌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室外：應立即蹲(或趴跪)在牆角或柱子旁，並保護頭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任課老師應提醒及要求同學避難掩護動作要確實，不可講話及驚叫。
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9 月 20 日 9 時 22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 身障學生及資源班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指定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不語、不跑、不推(避免嘻笑)，在師長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坐下(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班完成安全回報。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備註：			